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
立董事，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相关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
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决策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
相关会计估计的事项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肖星

王田苗

二○一八年四月二十日